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0,059	19,268	69,758	46,879
提供服務成本		<u>(13,198)</u>	<u>(7,122)</u>	<u>(37,702)</u>	<u>(27,213)</u>
毛利		16,861	12,146	32,056	19,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9	2,135	3,323	4,5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	(205)	(399)	(479)
行政開支淨額		(1,325)	(1,815)	(4,775)	(4,095)
融資成本		(705)	(694)	(1,886)	(2,082)
上市開支		(1,117)	(2,886)	(3,599)	(2,886)
其他營運開支		(20)	(2,223)	(20)	(2,22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6)</u>	<u>(185)</u>	<u>(398)</u>	<u>(4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5,445	6,273	24,302	12,030
所得稅開支	6	<u>(3,047)</u>	<u>(1,767)</u>	<u>(5,366)</u>	<u>(2,986)</u>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12,398</u>	<u>4,506</u>	<u>18,936</u>	<u>9,04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89	2,594	13,311	6,158
非控股權益	3,309	1,912	5,625	2,886
	<u>12,398</u>	<u>4,506</u>	<u>18,936</u>	<u>9,0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89	2,594	13,311	6,158
非控股權益	3,309	1,912	5,625	2,886
	<u>12,398</u>	<u>4,506</u>	<u>18,936</u>	<u>9,0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1.16分	人民幣0.43分	人民幣2.01分	人民幣1.03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3,491	31,891	172,860	376	(12,503)	196,115	66,449	262,56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311	13,311	5,625	18,936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449	-	-	-	(449)	-	-	-
已付股息	-	-	-	-	-	-	(8,692)	(8,692)	-	(8,69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689	55,345	-	-	-	-	-	57,034	-	57,03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9</u>	<u>55,345</u>	<u>3,940</u>	<u>31,891</u>	<u>172,860</u>	<u>376</u>	<u>(8,333)</u>	<u>257,768</u>	<u>72,074</u>	<u>329,84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2,870	29,310	172,860	174	(5,997)	199,217	64,344	263,56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158	6,158	2,886	9,044
轉撥及動用儲備	-	-	460	-	-	-	(460)	-	-	-
已付股息	-	-	-	-	-	-	(1,364)	(1,364)	-	(1,364)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734)	(73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3,330</u>	<u>29,310</u>	<u>172,860</u>	<u>174</u>	<u>(1,663)</u>	<u>204,011</u>	<u>66,496</u>	<u>270,5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沿江大道8號。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張惠峰女士(「張女士」)及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指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所有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董事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而言並不重大。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服務及銷售所得收入(不包括相關稅項)(倘適用)。

於本期間，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口服務收入	<u>30,059</u>	<u>19,268</u>	<u>69,758</u>	<u>46,879</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589	1,139	4,318	2,9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597	2,488	16,143	9,333
— 定額供款	480	461	1,374	1,332
	7,077	2,949	17,517	10,665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營運開支	26	—	684	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0	4,419	11,394	11,9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的付款攤銷	418	209	1,276	934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23)	(324)	(668)	(769)
上市開支	1,117	2,886	3,599	2,886

6.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18	1,701	5,279	2,862
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	29	66	87	124
	3,047	1,767	5,366	2,986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投資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池州牛頭山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故可於三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稅項豁免優惠」)及於其後三年免繳50%稅項(「三年稅項減半優惠」)。三年稅項豁免優惠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期間不論池州牛頭山獲利與否，及三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089</u>	<u>2,594</u>	<u>13,311</u>	<u>6,158</u>
	股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0,434,783</u>	<u>600,000,000</u>	<u>660,805,861</u>	<u>600,000,000</u>

就計算上表所示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乃根據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假設而釐定，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的1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99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發行的599,999,900股普通股，猶如相關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相同，因為本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無)。

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i)	295	-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購資產	(ii)	<u>-</u>	<u>11,63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及一間關聯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關聯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年租為約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牛頭山與一間關聯公司(桂先生及張女士為其實益擁有人)訂立資產租賃協議，以使用若干碼頭設施(「碼頭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672,000元及人民幣73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池州牛頭山與關聯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關聯公司收購碼頭資產，代價為約人民幣11,633,000元。轉讓代價與碼頭資產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該等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6	210
定額供款	<u>53</u>	<u>44</u>
	<u>1,009</u>	<u>2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碼頭營運商，並主要從事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散裝貨處理服務、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碼頭，分別為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兩個碼頭地處池州市主要港口地帶。池州市為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因與長江三角洲沿岸城市的緊密經濟聯結而受益。池州市四面環繞長江下游段的大城市(包括江蘇省南京、蘇州及江西省九江)，佔據樞紐位置。

由於政府政策及保護海岸線資源的最新重點工作，池州市有不少未能符合資格的碼頭營運商被勒令結束碼頭營運業務。此外，若干未能符合資格的小型礦業公司亦被勒令結束營運，其他符合資格的礦業公司則於付運採礦產品方面作進一步擴展。根據前文所述，取締該等未能符合資格的碼頭營運商及小型礦業公司將會對我們的港口有利，因為彼等大部分均位於我們的港口腹地。我們之後會接收該等公司的客戶及取得更多來自符合資格的礦業公司的訂單，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貨物吞吐量。除此之外，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經濟發展穩定，可進一步憑藉客戶需求上升而使本集團受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個月，本集團的散裝貨及散雜貨以及集裝箱吞吐總量分別為約10.6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7百萬噸)及12,805個標準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609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同期分別增加22.0%及10.3%。

本集團一直面臨嚴格的環境保護法規、污染防治法規及安全生產規定。為符合該等環保規定，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粉塵污染監控系統，包括粉塵牆及粉塵網、灑水設備、堆場棚屋、輸送帶棚屋，及多種其他設施，以求盡量降低我們碼頭內密集的運輸及貨物處理活動造成的水污染及粉塵污染。儘管如此，本集團受惠於該等環保規定，原因是該等規定將迫使池州市其他未能符合資格的小型公共碼頭營運商關閉，讓我們有機會在總吞吐量方面佔取更高市場份額。

前景

展望本年度第四季，本集團預計池州市經濟發展穩定及碼頭營運商市場持續平穩增長。隨著池州市實行利好政府政策，池州及其他多個週邊的市政府已建立設計完善的現代工業園，促進該等企業搬遷至成本效益更高的新生產基地。越來越多工業設施由沿海省份遷移至內陸城市，本集團可從中進一步獲益，展望未來，池州市於短期內將享有優勢地位，以從蓬勃的經濟及工業增長中分得一杯羹。

本集團亦預計池州市內經由港口營運商進行水路運輸的需求增長，因為池州市的工業擴張，包括非金屬採礦及洗選行業、金屬及有色金屬行業、水泥生產行業、電子製造行業等等。

本年度第四季，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以確保增加貨物來源、擴闊客戶基礎及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和升級港口設施，以應付優質港口物流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池州市工業總增值(即工業界別所貢獻產品及服務淨輸出總值)預期將呈現增長趨勢。因此，透過動用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亦將建設及發展新一期江口碼頭，以應對池州市工業界別的預期增長。

與此同時，由於使用集裝箱的運輸用量增加，故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集裝箱裝卸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59,159	40,127	19,032	47.4
集裝箱	2,135	2,038	97	4.8
小計	61,294	42,165	19,129	45.4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所得收益	8,464	4,714	3,750	79.6
收益總額	69,758	46,879	22,879	48.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增加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10,553.8	8,652.6	1,901.2	22.0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2,805	11,609	1,196	10.3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2.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i)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百萬噸及(ii)平均處理費由去年同期的每噸約人民幣4.8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5.6元。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受嚴格的環境規定、客戶營運能力增強及池州市採礦及洗選行業的穩定發展所帶動而上升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土地使用權攤銷、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或約38.5%。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收益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因為員工成本部分與港口財務表現掛鈎；(ii)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由於吞吐量增加，令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及(iii)由於貨物吞吐量(按噸數計算)增加22.0%，令電費、燃料及石油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		增加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毛利(人民幣千元)	<u>32,056</u>	<u>19,666</u>	<u>12,390</u>	<u>63.0</u>
毛利率(%)	<u>46.0</u>	<u>42.0</u>	<u>4.0</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及4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吞吐量增加，令碼頭產生的收益增加，惟被所招致的可變成本增幅抵銷部分，包括運輸成本、燃料及石油。

行政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6.6%，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i)行政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外匯差異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務增長。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訴訟案件(定義見招股章程)招致法律費用。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約7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稅率約為22.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8%)，乃主要由於產生不可扣除中國稅項開支，例如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百萬元)。倘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百萬元)，則實際稅率將約為19.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0.0%)，其與去年同期的稅率相若。

期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0百萬元)。純利率約為27.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3%)。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32.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最新業務狀況

茲提述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一節下「近期發展」一段。據該處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可能出售其於池州市貴池港埠有限責任公司(「池州貴池」)的全部權益。該處亦披露，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進一步討論及磋商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鑑於中國當地政府現正與池州貴池處理補償方案(池州市主城區長江岸線老港區濱江生態修復環境整治補償處置方案)，池州貴池將進一步考慮補償方案及與中國當地政府磋商，故於本公告日期，該諒解備忘錄已失效，且並未就出售池州貴池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銷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成為無條件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達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黃展鴻先生、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展鴻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黃展鴻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